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0〕70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遴选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 与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市属高校：

为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挑战，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推动新工科建设再深化、再拓展、再突破、再出发，探索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工程教育体系，建设工程教育强国，教育部启动了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2号）的要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请有关单位参照《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研究确定项目内容。要科学梳理工程教育发展的基本脉络，深刻把握高

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背景，充分认识当前工程教育改革创新迫切性，主动谋划、把握机遇，统筹推进本单位新工科建设改革工作，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和实践。

二、项目推荐

项目实施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改革、注重分类实施，提供经费和条件保障，认真填写《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鼓励高校、企业、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协（学）会以不同形式联合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

我委负责组织北京市属高校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遴选推荐，拟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5-10 项，届时将通知相关高校通过教育部“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线上填报立项材料。教育部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审议后公布最终立项名单。

项目经费主要由实施单位自筹。请各市属高校通过各校内函发展定额经费对教育部立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鼓励各高校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积极争取社会支持。

请各市属高校根据学校自身情况积极推动工程教育改革，组织开展新工科研究和实践。请有意愿参与新工科研究和实践项目的高校，认真研究项目指南，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实际情况，积极组织申报工作，并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汇总表 pdf 扫描电子版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 jwgjczhao@126.com。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和项目推

荐表相关电子版可从市教委高教处网址下载
gjc. bjedu. gov. cn。



(联系人：赵晓琳；联系电话：51994844)

(此件公开发布)